

证券代码：835350

证券简称：中金恒泰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深圳市中金恒泰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8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孙元模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并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的通知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6,6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.46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6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6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6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6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《股票发行方案（修订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25）中测算的用于“货品供应（黄金、金条、金币）”的资金需求为 2800 万元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该项已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3240 万元，超出计划 440 万元，鉴于此情况，公司拟在原计划的基础上予以追加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6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16年利润分配方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拟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6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1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6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拟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6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杨洁、杨扬

结论性意见：

信达律师在核查后认为，中金恒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深圳市中金恒泰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金恒泰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深圳市中金恒泰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5月22日